

## 第二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东番禺新桥经济发展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桥村卫生清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新桥村卫生清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汇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9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.55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汇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